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材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对象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并将该项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投资期限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秦 飞

姚小聪

张 力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